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8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至《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披露并发表法律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均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仅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5  |
| 反馈回复 .....         | 6  |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 6  |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 15 |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 37 |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 简 称  | 指 | 含 义         |
|------|---|-------------|
| 唐正模具 | 指 | 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 |

## 反馈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可回收高阻隔复合材料、冷冲压成型铝、环烯烃共聚物和聚三氟氯乙烯多层共挤瓶、针管（以下简称多层共挤瓶、针管）等。本次募投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顺）实施，土地产权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有关企业或者单位通过登记平台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6,000 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顺）。此外，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和 9 月 12 日披露，拟在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投资 15 亿元建设复合材料及组合容器研发及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南浔项目）。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浙江海顺 2020 年营业收入 2,161.45 万元，净利润 192.61 万元，南浔项目一期有望于 2021 年上半年投产销售，并拟推动项目二期建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前次募投项目及南浔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各项目涉及产品之间、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之间的区别和联系；（2）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多层共挤高性能瓶、针管所使用的材料环烯烃共聚物相关材料来源，是否对相关供应商和供应渠道存在依赖，是否为境外采购、是否存在进口受限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浙江海顺是否已取得相关产品登记号、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产品登记号

或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如相关产品登记号或资质需在实际生产后取得，请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其他同类案例情况等，说明浙江海顺后续取得相关产品登记号或相关资质的具体安排和计划，上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发行人与浙江海顺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设备、客户等方面的储备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5）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品类别、主要用途、功能定位、产能规划及产线情况等，产品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和竞争优势；（6）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相关证书落实情况的最新进展，土地性质、资金支付情况、后续具体安排与进度，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7）上述（2）（3）（6）项所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6）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浙江海顺是否已取得相关产品登记号、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产品登记号或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如相关产品登记号或资质需在实际生产后取得，请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其他同类案例情况等，说明浙江海顺后续取得相关产品登记号或相关资质的具体安排和计划，上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浙江海顺已取得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浙江海顺开展业务需要的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药包材登记号与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需资质 | 法律依据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 2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 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
| 4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                                                                                                                                                   |
| 5 | 药包材登记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第 56 号） |
| 6 | 排污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海顺已取得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号                 | 核发机关                  | 许可经营范围                                                                                                                                       | 有效期 |
|----|-----------------|--------------------|-----------------------|----------------------------------------------------------------------------------------------------------------------------------------------|-----|
| 1  | 营业执照            | 91330503MA2B7G387X | 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儿童保护包装材料、高阻隔涂布材料、耐蒸煮复合材料、高阻隔复合材料、特种薄膜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包装材料、包装制品、纺织品的加工和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长期  |
| 2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0435162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湖州南浔） | -                                                                                                                                            | 长期  |
| 3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3305960ADJ         | 湖州海关                  | -                                                                                                                                            | 长期  |

浙江海顺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161.45 万元，净利润 192.61 万元，浙江海顺取得上述收入均为贸易收入，公司具备上述营业活动所需的资质。

2、浙江海顺将在南浔项目一期建成投产之后申请工业品生产许可证、药包材登记号、排污许可证，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南浔项目二期）投产后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做准备，发行人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申请经验，熟悉相关申请流程，浙江海顺后续取得相关产品登记号及相关资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8,000.00 吨高阻隔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期为 18 个月。发行人计划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生产资质与药包材登记号，尤其是通过南浔项目一期的建设投产，按计划取得相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药包材登记号、排污许可证等，具体安排和计划如下：

####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浙江海顺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主要条件比对如下：

| 序号 | 主要条件/标准                                                                   | 浙江海顺是否已获取或能通过本次募投获取 |
|----|---------------------------------------------------------------------------|---------------------|
| 1  | 营业执照                                                                      | 是                   |
| 2  | 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人才储备充足              |
| 3  | 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通过自有资金投入或本次募投逐步获取   |
| 4  | 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是                   |
| 5  | 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是                   |
| 6  |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是                   |
| 7  |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 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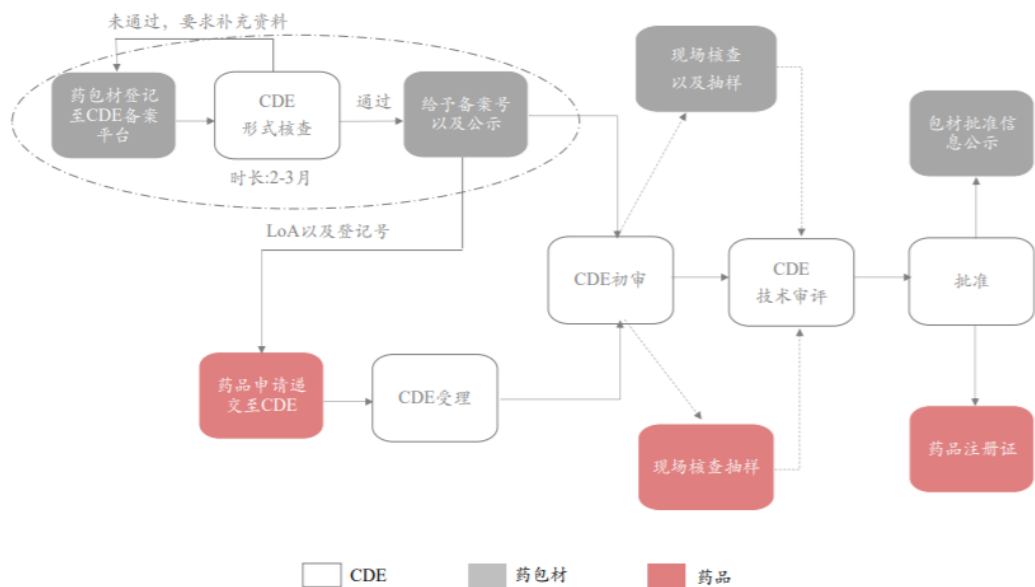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海顺、苏州庆谊、多凌药包、石家庄中汇均已取得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具备申请该类资质的丰富申请经验，浙江海顺未来拟在南浔项目一期建设投产过程中，具备或能快速具备相应的申请条件，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2）药包材登记号

根据 2017 年 11 月的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规定，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即药包材登记号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登记信息平台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取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后，与注册申请药品制剂一并审评。

共同审评审批下，药包材首先进行登记申报，取得登记号；药企获取药包材企业的授权书后，将药包材与药品一起申报，由 CDE 对药包材与药品一并审评，审评通过，药品取得注册证。共同审评审批的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取得药包材登记号后，有意向的药企需要和浙江海顺的药包材产品进行一定的稳定性测试，稳定性测试周期通常为 3-6 个月，测试通过后提交 CDE 审核，通过即

可开始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瓶类及使用环烯烃类共聚物作为原材料的药包材登记号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品种名称               | 登记号          |
|----|-------|--------------------|--------------|
| 1  | 苏州海顺  | 聚酯/铝/环烯烃类共聚物药用复合膜  | B20200000686 |
| 2  | 苏州庆谊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B20190008683 |
| 3  | 苏州庆谊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B20170000269 |
| 4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B20190008468 |
| 5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瓶         | B20190008462 |
| 6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         | B20190008455 |
| 7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液瓶用铝盖            | B20190008303 |
| 8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B20190008039 |
| 9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 B20190008038 |
| 10 | 石家庄中汇 | 注射剂瓶用铝盖            | B20190008035 |
| 11 | 石家庄中汇 |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 B20190007842 |
| 12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          | B20190003839 |
| 13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 B20190003603 |
| 14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潮组合瓶盖 | B20190003525 |
| 15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防潮组合瓶盖    | B20190003484 |
| 16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固体药用低密度聚乙烯防潮组合瓶盖 | B20190003477 |
| 17 | 石家庄中汇 | 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         | B20180002208 |
| 18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B20180000586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进入众多制药企业的供应商名录，和公司发生业务关系的客户已达 2000 家左右，其中 70%的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或其子公司和公司建立起了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稳定的下游客户、熟悉有关主管机关的相关政策和申报流程，具有丰富的相关药包材登记号申请经验。浙江海顺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南浔一期项目逐步投产相关产线，在投产销售过程中逐步完成药包材登记号备案及评审工作，取得相关药包材登记号备案。

### (3) 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浙江海顺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主要条件比对如下：

| 序号 | 主要条件/标准                                                               | 浙江海顺是否已获取或能通过南浔项目一期、本次募投获取 |
|----|-----------------------------------------------------------------------|----------------------------|
| 1  |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 是                          |
| 2  |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是                          |
| 3  |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是                          |
| 4  |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 是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浙江海顺将在启动南浔项目一期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 （4）同类案例情况的说明

经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异地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案例。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海顺是发行人 IPO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因相关产品登记号或资质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项目实施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苏州庆谊、石家庄中汇、多凌药包未出现因相关产品登记号或资质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药包材登记号与排污许可证均为发行人生产

经营中的普适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丰富的申请产品许可证与相关资质的经验，且具备上述登记号或资质的备案或申请能力。浙江海顺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将在南浔项目一期建设投产过程中逐步具备、取得相关登记号、资质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备案、申请材料的准备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备案、申请上述产品登记号或相关资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相关证书落实情况的最新进展，土地性质、资金支付情况、后续具体安排与进度，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年3月5日，浙江海顺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向其出让编号为浔2021（工）-0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3月10日，浙江海顺完成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2021年3月24日，浙江海顺取得浙（2021）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51320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 权利人  | 坐落                                                              | 产权证号                                | 权利类型          | 权利性质 | 用途       | 面积（㎡）     | 使用截止日      |
|------|-----------------------------------------------------------------|-------------------------------------|---------------|------|----------|-----------|------------|
| 浙江海顺 | 南浔经济开发区<br>南浔大道西侧、<br>湖浔大道北侧<br>（洋南单元<br>CX-07-01-11A-3<br>号地块） | 浙（2021）湖州市<br>（南浔）不动产权<br>第0051320号 | 国有建设用<br>地使用权 | 出让   | 工业<br>用地 | 74,550.00 | 2071.02.26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尚未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具体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T1 |   |   |   |   |   | T2 |   |   |   |   |   | T3 |   |  |  |  |  |
|----|----------------|----|---|---|---|---|---|----|---|---|---|---|---|----|---|--|--|--|--|
| 1  | 项目前期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初步设计、<br>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厂房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设备订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设备到货检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设备安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职工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生产线调试、试生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竣工、投产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T1、T2、T3”分别是指建设期第 1-6 月、第 7-12 月、第 13-18 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支付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出让金的相关费用，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不确定性。

### （三）上述（3）（6）项所涉及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行业与经营风险”之“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浙江海顺，浙江海顺将以南浔项目一期新建的部分生产线为基础，申请药包材生产所需的资质证书，为本次募投项目（即南浔项目二期）投产做准备。公司具有申请药包材生产资质证书所需的人才、技术、设备及经验，但若南浔项目一期申请药包材生产资质证书进展慢于预期，将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021 年 3 月 24 日，浙江海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51320 号），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不确定性。

### （四）中介机构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审议程序：

（1）访谈了浙江海顺管理层，了解生产经营所需具备的药包材登记号及相关资质，了解浙江海顺已有资质及拟申请药包材登记号及相关资质的具体安排和计划；查询了相关法规，了解相关资质申请条件及审批流程；查阅了浙江海顺已有资质证

明文件；

（2）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浙江海顺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支付凭证。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海顺已取得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并将在南浔项目一期建成投产之后申请工业品生产许可证、药包材登记号、排污许可证，为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南浔项目二期）投产后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做准备，发行人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申请经验，熟悉相关申请流程，浙江海顺后续取得相关产品登记号及相关资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浙江海顺已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浔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支付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51320 号），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不确定性。

（3）发行人已对浙江海顺申请药包材登记号及资质证书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受到多次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

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2）对照《审核问答》第2条，论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并进一步说明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3）涉及的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直接接触药品的高阻隔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软包装材料及硬包装材料。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C27）。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归属于医药制造业（C27）中的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C278）。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20年2月26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

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2018]136号）。“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高排放行业范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直接接触药品的高阻隔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检索，近年来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 发布时间       | 发布机关       | 名称                     | 主要规定                                                                                               |
|------------|------------|------------------------|----------------------------------------------------------------------------------------------------|
| 2019.10.30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属于鼓励类产业。 |
| 2018.01.17 |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标准工作的指导意见》 | 制修订国家药品标准 3050 个，其中包括药包材标准 100 个。开展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药包材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
| 2017.02.14 | 国务院        | 《“十三五”国                | 提升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药包材标准 130                                                                            |

|            |                          |                             |                                                                                                                                                                             |
|------------|--------------------------|-----------------------------|-----------------------------------------------------------------------------------------------------------------------------------------------------------------------------|
|            |                          | 家药品安全规划》                    | 项。提高药用辅料、药包材标准整体水平，扩大品种覆盖面。开展化学药品、新型生物制品、毒性中药材、疫苗、新型药物和特殊药物剂型等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技术研究，加强药包材和药用辅料安全性评价研究。                                                                             |
| 2016.10.26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 |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 在医药包装领域，发展注射器、输液袋、血袋等产品使用的环烯烃聚合物、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等新型材料，易潮可氧化药品用的高阻隔材料，提高医药级聚丙烯、聚乙烯和卤化丁基橡胶的质量水平；重点发展带有记忆功能、质量监控功能的智能化包装系统，家庭常用药的儿童安全包装和老年友好包装等。                                    |
| 2016.08.09 |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 《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 | 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药包材、药用辅料注册申请，不再单独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药包材、药用辅料发生改变处方、工艺、质量标准等影响产品质量的变更时，其生产企业应主动开展相应的评估，及时通知药品生产企业，并按要求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相关资料。 |

由上述可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事项。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 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州海顺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苏）XK16-204-01674《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苏州庆谊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苏）XK16-204-0145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多凌药包现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浙）XK16-204-0270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石家庄中汇现持有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冀 XK16-204-00127《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 ②印刷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沪松）印证字 2702003920000 号《上海市印刷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包装装潢印刷，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海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苏（2018）印证字 326061661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③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4001272，有效期为长期。

苏州海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吴江）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49189，有效期为长期。

浙江海顺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湖州南浔）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4351621，有效期为长期。

海顺医材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4038147，有效期为长期。

石家庄中汇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河北石家庄）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3204584，有效期为长期。

多凌药包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嘉兴）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799568，有效期为长期。

④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备案回执

发行人现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海关注册编码 3118960527，报关有效期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苏州海顺现持有吴江海关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3225961133，有效期为长期。

浙江海顺现持有湖州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编号 3305960ADJ，有效期为长期。

海顺医材现持有松江海关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编号 3118960ALT，有效期为长期。

石家庄中汇现持有石家庄海关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1301967707，有效期为长期。

多凌药包现持有嘉兴海关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3304961029，有效期为长期。

⑤药包材登记号

| 序号 | 权利人  | 品种名称                    | 登记号          |
|----|------|-------------------------|--------------|
| 1  | 发行人  | 聚酰胺/铝/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 B20190007223 |
| 2  | 发行人  | 聚酯/铝/聚乙烯药用复合膜           | B20190007216 |
| 3  | 发行人  | 药用铝箔                    | B20190007186 |
| 4  | 苏州海顺 | 聚三氟氯乙烯/聚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 B20190007920 |
| 5  | 苏州海顺 | 聚酰胺/铝冷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 B20190007886 |
| 6  | 苏州海顺 | 聚酰胺/铝/聚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 B20190007839 |
| 7  | 苏州海顺 | 聚酰胺/铝/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 B20190007795 |
| 8  | 苏州海顺 | 药用铝箔                    | B20190007657 |
| 9  | 苏州海顺 | 铝/聚氯乙烯药用复合膜             | B20190007378 |
| 10 | 苏州海顺 | 纸/铝药用复合膜                | B20190007377 |
| 11 | 苏州海顺 | 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 B20190004892 |

| 序号 | 权利人   | 品种名称                    | 登记号          |
|----|-------|-------------------------|--------------|
| 12 | 苏州海顺  | 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 B20190004890 |
| 13 | 苏州海顺  | 双向拉伸聚丙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 B20190004883 |
| 14 | 苏州海顺  | 玻璃纸/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 B20190004875 |
| 15 | 苏州海顺  | 纸/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 B20190004874 |
| 16 | 苏州海顺  | 聚酯/镀铝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 B20190004866 |
| 17 | 苏州海顺  | 聚酯/真空镀铝流延聚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 B20190004852 |
| 18 | 苏州海顺  | 聚酰胺/铝冷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 B20170000274 |
| 19 | 苏州海顺  | 聚酰胺/铝/聚氯乙烯冷冲压成型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 B20170000256 |
| 20 | 苏州海顺  | 药用铝箔                    | B20170000253 |
| 21 | 苏州海顺  | 聚三氟氯乙烯/聚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 B20170000254 |
| 22 | 苏州庆谊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B20190008683 |
| 23 | 苏州庆谊  |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 B20190008650 |
| 24 | 苏州庆谊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B20170000269 |
| 25 | 苏州庆谊  |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 B20170000266 |
| 26 | 石家庄中汇 |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无菌膜             | B20190008585 |
| 27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液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B20190008468 |
| 28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瓶              | B20190008462 |
| 29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液体药用聚丙烯瓶              | B20190008455 |
| 30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液瓶用铝盖                 | B20190008303 |
| 31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B20190008039 |
| 32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 B20190008038 |
| 33 | 石家庄中汇 | 注射剂瓶用铝盖                 | B20190008035 |
| 34 | 石家庄中汇 |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无菌袋             | B20190007925 |
| 35 | 石家庄中汇 | 输液瓶用铝塑组合盖               | B20190007842 |
| 36 | 石家庄中汇 |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 B20190007755 |
| 37 | 石家庄中汇 | 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袋        | B20190006653 |
| 38 | 石家庄中汇 |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 B20190003840 |
| 39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固体药用聚酯瓶               | B20190003839 |
| 40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液体药用聚酯瓶               | B20190003603 |
| 41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潮组合瓶盖      | B20190003525 |
| 42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固体药用聚丙烯防潮组合瓶盖         | B20190003484 |

| 序号 | 权利人   | 品种名称                    | 登记号          |
|----|-------|-------------------------|--------------|
| 43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固体药用低密度聚乙烯防潮组合瓶盖      | B20190003477 |
| 44 | 石家庄中汇 | 抗生素瓶用铝塑组合盖              | B20180002208 |
| 45 | 石家庄中汇 |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 B20180001073 |
| 46 | 石家庄中汇 |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 B20180000586 |
| 47 | 石家庄中汇 | 无菌原料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膜、袋         | B20170000485 |
| 48 | 多凌药包  | 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 B20190008711 |
| 49 | 多凌药包  |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 B20190008710 |
| 50 | 多凌药包  | 聚氯乙烯/聚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 B20190008676 |
| 51 | 多凌药包  | 聚氯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 B20190008647 |
| 52 | 多凌药包  | 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 B20170000002 |
| 53 | 多凌药包  |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 B20170000001 |
| 54 | 苏州海顺  | 聚酯/铝/聚酯/聚乙烯口服液体药用复合膜、袋  | B20180002889 |

由上述可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 3、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落后产能且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第一类鼓励类项下的十三、医药之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该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的《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

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16 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落后产能且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 4、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电力 | 采购量（万度）  | 3,153.05 | 2,933.95 | 2,350.02 |
|    | 采购金额（万元） | 1,993.65 | 1,906.65 | 1,596.53 |
| 水  | 采购量（万吨）  | 7.08     | 4.78     | 3.66     |
|    | 采购金额（万元） | 28.58    | 19.23    | 14.68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用水量具有较大幅度增长系以下两个原因：一是苏州海顺 10 万级净化车间存在湿度要求，其产量增大导致中央空调耗水量增加；二是苏州海顺新增了溶剂回收冷却塔及吹膜设备，溶剂回收冷却塔及吹膜设备的使用需用水，从而导致了用水量增加。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不适用重点用能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采购的能源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国家、行业或协会的能耗限额标准，不存在违反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经过多次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 委托单位  | 检测单位            | 报告编号                      | 检测项目              | 报告日期       |
|-------|-----------------|---------------------------|-------------------|------------|
| 苏州海顺  | 苏州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2020) 苏国环检(委) 字第(1263) 号 | 无组织废气             | 2020.06.11 |
|       |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苏环字(2018) G0413 号         | 废气                | 2018.09.26 |
|       | 江苏苏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苏环字(2018) N0488 号         | 噪声                | 2018.09.26 |
| 苏州庆谊  |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UTS20110014E01            | 污水、雨水             | 2020.11.17 |
|       |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UTS20110014E02            | 废气                | 2020.11.17 |
|       |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UTS20110014E03            | 噪声                | 2020.11.17 |
|       |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AN19121703                |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 2020.01.09 |
|       | 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环检 CS-HJ 字(2018)第 0407 号  | 噪声                | 2018.09.20 |
| 石家庄中汇 |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秉信(检)字 BXYs202008-03 号    | 废气、噪声             | 2020.08.24 |
|       |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秉信(检)字 BXYs202010-15 号    | 废气、噪声             | 2020.11.28 |
|       | 河北沐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沐阳环检字第 2019-03-017 号      |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 2019.05.16 |

根据历次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历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委托处置合同及资质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 委托单位 | 处置单位            | 处置单位资质编号         | 处置废物            | 合同期限                  |
|------|-----------------|------------------|-----------------|-----------------------|
| 苏州海顺 | 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 JS0584OOI579-1   | 包装桶             | 2021.01.01-2021.12.31 |
|      |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 JSSZ0585OOD015-2 | 包装物、油墨渣、废胶水、废溶剂 | 2021.01.01-2021.12.31 |
| 苏州庆谊 | 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JSSZ0505OOC095-1 | 废空桶、空瓶、废矿物油     | 2021.01.01-2021.12.31 |
|      | 江苏乾汇和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 JSYZ1084OOD031-1 | 废活性炭            | 2021.01.01-2021.12.31 |
| 石家庄  | 河北银发华鼎环保        | 冀危许 201602 号     |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 2020.09.23-2021.09.22 |

|      |              |            |                    |                       |
|------|--------------|------------|--------------------|-----------------------|
| 中汇   | 科技有限公司       |            | 废油桶                |                       |
| 多凌药包 |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300000270 |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胶水、喷淋废液 | 2021.02.24-2021.12.31 |
|      |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 3302000080 | 喷淋废液               | 2021.03.10-2021.12.31 |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2019年10月9日，苏州海顺因未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处以5万元、10万元、9万元的罚款。根据汾湖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黎里镇人民政府联合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苏州海顺对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成，且之后没有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4日，多凌药包因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被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处以4.24万元、11.8万元的罚款。根据多凌药包说明，多凌药包已立即整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危废仓库张贴了相关环保部门要求张贴的标识标签，开启水喷淋设施，并对员工开展了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历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除上述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的情形。

## 5、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如下：

- （1）进一步优化工艺，引进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单位产能；
- （2）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3）加大环保投入及技术改造，改进设备循环用水，减少设备长时间运行，降低单位能耗。

## （二）对照《审核问答》第2条，论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

处罚是否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并进一步说明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均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苏州海顺的黎府综罚决字[2018]094 号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①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3 日，汾湖高新区（黎里镇）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1）苏州海顺未按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2）新生产车间员工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3）新生产车间内化学品使用后敞开放置；（4）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相关规定。黎里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六）项对苏州海顺作出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苏州海顺已及时缴纳罚款，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及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进行整改。

**②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八十条第（六）项规定，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黎里镇人民政府就苏州海顺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行为，仅对其作出警告，未涉及罚款；就苏州海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行为，对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为处罚标准幅度内的最低处罚金额。该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此外，上述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③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根据黎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苏州海顺的苏环行罚字[2019]09 第 168 号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①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下属单位对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公司存在 1、未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废胶水 0.0023 吨）；2、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3、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六）项、第二款对苏州海顺分别处以 5 万元、10 万元、9 万元的罚款。

苏州海顺已及时缴纳罚款，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有资质的公司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制定并完善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对员工开展了环保法律法

规的培训。

**②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就苏州海顺未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行为，对其分别处以 5 万元、10 万元、9 万元的罚款，均为处罚标准幅度内的较低处罚金额，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上述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③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走访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汾湖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黎里镇人民政府联合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苏州海顺对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成，且之后没有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3）苏州庆谊的苏虎安监管罚告[2018]116 号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①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4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对苏州庆谊

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苏州庆谊未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对苏州庆谊作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苏州庆谊已及时缴纳罚款，根据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苏虎）安监复查[2018]职-019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苏州庆谊已在限期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已按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实行了申报。

**②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 修正)》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苏州庆谊未建立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行为，对其作出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 2 万元为处罚标准幅度内的较低处罚金额，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上述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庆谊未受到安全生产部门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4）多凌药包的平环乍罚字[2019]2 号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①情况说明**

2018 年 12 月 3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在对多凌药包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多凌药包危废仓库未设置标志、标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一）项对多凌药包处以 4.24 万元的罚款。

多凌药包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对危废仓库进行了整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危废仓库张贴了相关环保部门要求张贴的标识标签。

**②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就多凌药包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对其处以 4.24 万元的罚款，为处罚标准的较低处罚金额，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上述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③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针对以上事项，多凌药包已按时全部缴纳了罚款，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嘉兴港区财政奖励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4）多凌药包的平环乍罚字[2019]3 号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①情况说明**

2018 年 12 月 3 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在对多凌药包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多凌药包生产、挤出废气处理工序中水喷淋设施未开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三款对多凌药包处以 11.80 万元的罚款。

多凌药包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立即整改，开启水喷淋设施，并对员工开展了环保法律法规的培训。

**②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三款，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就多凌药包未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对其处以 11.8 万元的罚款，为处罚标准的较低处罚金额，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上述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③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针对以上事项，多凌药包已按时全部缴纳了罚款，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嘉兴港区财政奖励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6) 石家庄中汇的鹿泉 2019-02-002 号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①情况说明**

2019 年 3 月 14 日，石家庄市鹿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石家庄中汇违法占地建厂房及硬化地面进行调查，发现石家庄中汇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违法占用农用地建厂房及硬化地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鹿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石家庄中汇作出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对非法占用的 2557.53 m<sup>2</sup>土地处以 10 元/m<sup>2</sup>的罚款，对非法占用的 1189.13 m<sup>2</sup>的土地处以 20 元/m<sup>2</sup>的罚款，即共计罚款 63,042 元。

石家庄中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与有关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收集了与南新城村委会签订的《备忘录》。

石家庄中汇持有鹿国用（2013）第 02-2510 号《土地使用权证》，拥有坐落于鹿泉市开发区南新城村 53,333.0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并持有冀（2020）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8724 号和冀（2020）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8725 号《不动产权证》，房屋建筑面积 1.01 万平方米和 1.85 万平方米厂房所有权明确。本次处罚涉及厂房（含硬化路面）0.37 万平方米，占现有厂房面积 12.93%，不会给石家庄中汇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②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根据《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 修正)》第六十五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石家庄市鹿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石家庄中汇违法占地建厂房及硬化地面的行为，对其处以 10 元/m<sup>2</sup>、20 元/m<sup>2</sup>的罚款，为处罚标准的较低处罚金额，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上述行为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③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市鹿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情况**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问题被媒体报道的情况。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一）之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 号），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亦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如下：

| 序号 | 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状态 | 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
|----|-------|--------------------------------------|------|--------------------------------------------------------------------|
| 1  | 发行人   | 松江区洞泾镇工业区分区规划 DJ-15-001              | 在建   | 建设完成后能够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有效提升办公效率及公司对外企业形象，树立企业品牌，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效率，符合公司产品战略发展需要。 |
| 2  | 苏州海顺  | 年产 4000 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 已建   | 建设完成后发行人整体生产场地、生产规模得到扩大，生产能力得到提高，对公司未来产生积极影响。                      |
| 3  | 苏州海顺  | 年产新型药用包装材料 6000 吨项目                  | 已建   | 项目达产后将提高公司相关产品规模化生产水平，扩大公司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
| 4  | 苏州庆谊  | 年产药用聚乙烯膜（袋）3000 吨、药用聚乙烯瓶 350 吨技术改造项目 | 已建   | 技改完成后公司产品质量更为精进，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 5  | 石家庄中汇 | 药品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 已建   | 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帮助公司在药用无菌膜及药用塑料瓶等药用包装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提高公司                        |

| 序号 | 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状态 | 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                                          |
|----|-------|----------------------|------|--------------------------------------------------------|
|    |       |                      |      | 核心竞争力。                                                 |
| 6  | 石家庄中汇 | 年产 30 亿支可降解药用铝塑组合盖项目 | 已建   | 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提高液体药品包装配套能力，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 7  | 多凌药包  | 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 已建   | 技改扩建完成后有助于提供公司生产能力，扩大市场，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
| 8  | 浙江海顺  | 复合材料及组合容器项目（一期）      | 在建   | 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加强各子公司协同，整合内部资源，解决生产用地瓶颈，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 9  | 浙江海顺  | 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            | 在建   |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延伸公司产品品类，提升公司行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的备案、环评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状态 | 项目备案文件             | 环评批复                              | 环保验收                                      |
|----|-------|--------------------------------------|------|--------------------|-----------------------------------|-------------------------------------------|
| 1  | 发行人   | 松江区洞泾镇工业区 DJ-15-001                  | 在建   |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31011700005548 | -                                         |
| 2  | 苏州海顺  | 年产 4000 吨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项目                  | 已建   | 吴发改中心备发 [2009]76 号 | 吴环建[2010]846 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验收组意见同意验收                 |
| 3  | 苏州海顺  | 年产新型药用包装材料 6000 吨项目                  | 已建   | 吴发改汾备发 [2015]67 号  | 吴环建[2015]455 号                    | 苏州海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新型药用包装材料 6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4  | 苏州庆谊  | 年产药用聚乙烯膜（袋）3000 吨、药用聚乙烯瓶 350 吨技术改造项目 | 已建   | 苏高新发改技备 [2018]59 号 | 苏新环项[2019]241 号                   | 苏行审环验 [2020]90123 号                       |
| 5  | 石家庄中汇 | 药品包装生产基地项目                           | 已建   | 鹿发改投资备字 [2011]17 号 | 鹿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                             |

| 序号 | 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状态 | 项目备案文件             | 环评批复                              | 环保验收                                      |
|----|-------|----------------------|------|--------------------|-----------------------------------|-------------------------------------------|
| 6  | 石家庄中汇 | 年产 30 亿支可降解药用铝塑组合盖项目 | 已建   | 鹿开投资备字[2017]70 号   | 鹿开审环批[2018]9 号                    |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30 亿支可降解药用铝塑组合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 7  | 多凌药包  | 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 已建   | 嘉港区联系函[2013]21 号   | 嘉港环[2014]28 号                     | 嘉港环验[2017]6 号                             |
| 8  | 浙江海顺  | 复合材料及组合容器项目（一期）      | 在建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033050300000101 | -                                         |
| 9  | 浙江海顺  | 高阻隔复合材料项目            | 在建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湖浔环改备[2020]21 号                   |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 （四）请发行人充分披露（3）涉及的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行业与经营风险”之“9、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标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法律明确的“情节严重”的环保行政处罚。但随着我国环保监管政策的不断趋严、节能减排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有关高耗能、高排放企业认定和节能减排的标准可能会发生变化，或制定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政策，公司生产线将可能会面临被关停的风险；或者公司为持续符合节能减排政策，而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和生产成本将进一步增大，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 （五）中介机构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审议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标准工作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文件；

（2）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件、药包材登记号；

（3）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合同及相第三方资质证件；

（4）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罚款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

（5）公开渠道查询、关键字检索等方式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道；

（6）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的相关备案、环评及验收文件；

（7）获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8）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相关风险因素的描述，确认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落后产能且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发行人未来拟通过进一步优化工艺、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加大环保投入及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能源消耗；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因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问题被媒体报道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项目，有助于提升产业链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4）发行人已充分披露项目涉及的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8,900.2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1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975.61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3,689.8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货币资金等持有及未来使用计划、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状况、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进度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结合资产负债表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等情形，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3）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4）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等情形，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情形。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                                          | 产权证号                        | 权利类型            | 权利性质   | 用途      | 面积（m²）                      | 使用截止日      |
|----|-------|---------------------------------------------|-----------------------------|-----------------|--------|---------|-----------------------------|------------|
| 1  | 发行人   | 松江区洞泾镇2街坊29/10丘                             |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27639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出让     | 工业用地    | 16162.80                    | 2038.06.25 |
| 2  | 苏州海顺  | 黎里镇芦墟来秀路8号                                  | 苏（2020）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1136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其他  | 工业用地/工业 | 宗地面积57592.40/房屋建筑面积53451.41 | 2059.10.19 |
| 3  | 浙江海顺  |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南临湖湾大道西临江蒋漾路                      | 浙（2020）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09053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出让     | 工业用地    | 89922.00                    | 2070.02.25 |
| 4  | 石家庄中汇 | 鹿泉区开发区新泰大街18号2号生产车间                         | 冀（2020）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8725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自建房 | 工业用地/车间 | 宗地面积53333.00/房屋建筑面积18583.50 | 2063.11.08 |
| 5  | 石家庄中汇 | 鹿泉区开发区新泰大街18号1号标准车间                         | 冀（2020）鹿泉区不动产权第0008724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自建房 | 工业用地/车间 | 宗地面积53333.00/房屋建筑面积10134.94 | 2063.11.08 |
| 6  | 浙江海顺  | 南浔经济开发区南浔大道西侧，湖湾大道北侧（洋南单元CX-07-01-11A-3号地块） | 浙（2021）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0051320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出让     | 工业用地    | 74550.00                    | 2071.02.26 |
| 7  | 上海上松  | 松江区新浜镇浩海                                    | 沪房地松字（2016）                 | 国有建设用地          | 出让     | 一类工业    | 宗地面积                        | 2054.02.28 |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              | 产权证号                  | 权利类型 | 权利性质 | 用途   | 面积 (m²)                    | 使用截止日      |
|----|--------------|-----------------|-----------------------|------|------|------|----------------------------|------------|
|    | 诚包装有限公司      | 路 168 号         | 第 031145 号            | 使用权  |      | 用地   | 26861.00/建筑面积 10741.87     |            |
| 8  | 上海汇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青浦区白鹤镇鹤中路 288 号 | 沪房地青字 (2006) 012750 号 | /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宗地面积 21108.00/建筑面积 4315.68 | 2056.03.02 |

注：上海上诚包装有限公司及上海汇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上海久诚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参股公司有对内租赁业务。**

①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 发行人  |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儿童保护包装材料、高阻隔涂布材料、耐蒸煮复合材料、高阻隔复合材料、特种薄膜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包装装潢印刷，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2  | 苏州海顺 |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塑包装产品、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商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全资子公司   |
| 3  | 浙江海顺 |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儿童保护包装材料、高阻隔涂布材料、耐蒸煮复合材料、高阻隔复合材料、特种薄膜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包装材料、包装制品、纺织品的加工和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4  | 苏州庆谊            | 制造、销售：药品包装材料、食品用包装材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全资子公司                     |
| 5  | 海顺医材            | 特种塑料粒子、新型药用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全资子公司                     |
| 6  | 欧洲海顺            | 生产、销售与经营新型药用包装材料。                                                                                                                                                           | 全资子公司                     |
| 7  | 多凌药包            | 药品包装用 PVC 硬片、药品包装用 PVC/PVDC 复合硬片、食品用塑料包装片材、其他包装用塑料片材生产、加工、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直接持股<br>68%            |
| 8  | 石家庄中汇           | 塑料包装品、铝制包装品的生产销售（凭排污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经营生产项目），塑料包装（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医用塑料制品除外）、铝制包装用模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直接持股<br>68%            |
| 9  | 石家庄中汇医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塑料制品、医药包装材料的研发，铝制品、纸制品的销售。（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 发行人通过石家庄中汇间接持股<br>68%     |
| 10 | 石家庄唐正模具有限公司     | 金属冲压模具、塑料挤出模具、塑料压注模具及机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通过石家庄中汇间接持股<br>34%     |
| 11 | 上海久诚            | 包装装潢印刷，包装材料、包装制品、纺织品的加工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直接持股<br>43.0150%       |
| 12 | 上海上诚包装有限公司      | 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通过上海久诚间接持股<br>43.0150% |
| 13 | 上海汇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包装印刷，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通过上海久诚间接持股<br>43.0150% |
| 14 | 浙江久诚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 发行人通过上海久诚间接持股<br>43.015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      | 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内容。

②根据发行人、唐正模具及上海久诚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③石家庄中汇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与唐正模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把部分房屋租赁给其使用。石家庄中汇 2019 年及 2020 年的租赁收入均为 9.1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终止。

上海久诚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租赁上海上诚包装有限公司厂房，租期为 10 年。

## （二）中介机构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审议程序：

- （1）获取发行人、唐正模具及上海久诚出具的书面说明；
-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
- （3）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5）查阅《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龙  
彭 龙

经办律师: 傅怡堃  
傅怡堃

2021年4月18日